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輔系實施要點

95.6.6(94)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96.1.10(95)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96.10.16(96)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6.10.22(96)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96.10.24(96)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。

二、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1年級以上學生。
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80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 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符合資格者，依規定於每年5月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者於公告期間(每年5月)填寫申請表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1份，向原學系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送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，符合資格者同意其修讀。

四、 修習須知：

- (一) 輔系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課程架構為依據，必須修習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20學分(自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中挑選20學分修習，但學年課程不得僅修習1學期)，不得抵免。
- (二) 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(三) 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，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，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、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，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 成績：

凡選定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為輔系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畢業：

凡修滿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證書應加註「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輔系」名稱。
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修課輔系辦法辦理之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